

编号: \_\_\_\_\_

# 单据报销封面

开支项目: 管理费 (返还) 附单据张数: \_\_\_\_\_ 附件张数: \_\_\_\_\_

共报销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捌元柒角 ¥1558.70

报销人部门: \_\_\_\_\_ 经办人: 齐亮亮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说明:

负责人审批意见:

财务审核意见:

部门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2023 9 27 日

月 日

17335-  
国道 512 线 K376+905-  
K419+887 (托克托县)  
段公路养护管理费返还

2023 年中标项目业务人员管理费退还审批表

项目名称	17335 国道 512 线 K376+905-K419+887 (托克托县) 段公路养护
业务部门	<p>该项目属于 2023 年中标项目, 由公司北部大区参与竞标, 经居间人刘武介绍运作拿下项目, 本项目依照投资协议公司收取中标合同价 1.5% 管理费, 1% 的企业所得税, 已全部到款收齐, 合计收取管理费金额 492226.12 元, 企业所得税 328150.74 元, 中标后公司收费按 1% 管理费及 1% 企业所得税, 剩余 0.5% 管理费 164075 退还刘武, 区域同意给予办理, 具体退还金额由财务部审核。</p> <p>同意按协议办理。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3.9.22</p>
项目管理	<p>该项目为养护工程,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标的中标价为 2810742.2 元, 工期为 107 日历天, 道路全长 42.98km, 施工标段为 K376+905-K419+887, 其中 K376+905-K397+587 段为 20.632km, 其中包含 1.2km 的桥涵 + 6.0km 的涵洞 + 1.0m 的涵洞; K397+587-K419+887 段为 22.348km, 其中包含 0.7m 的涵洞 + 1.5m 的涵洞 + 1.5m 的涵洞 + 0.7m 的涵洞 (通过 K397+587 处平交涵洞), 其中包含 1.0m 的涵洞。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手续。</p> <p>米树松 2023.9.25</p>
财务	<p>实收管理费: <math>246113.06 + 246113.06 = 492226.12</math>              税额: <math>164075.32 \times 2 = 328150.64</math>              管理费退还: <math>0.5\%</math> 管理费: <math>164075</math> 扣税 <math>5\%</math> 税额: <math>155871.4</math></p> <p>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3.9.27</p>
董事长	



# 咨询费申请书

尊敬的各位领导：

国道 512 线 K376+905-K419+887（托克托县）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1 标段。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咨询服务合同》。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取该工程合同价大写：叁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零柒拾肆（小写¥32815074 元）的管理费及企业所得税共计 2.5 个点。刘武从该 2.5 个点中收取工程合同价 0.5 个点的咨询费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零柒拾伍（小写：¥164075 元），该费用已全部收取。现申请支付咨询费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零柒拾伍（小写：¥164075 元）。请公司审核及支付！

户名：刘武，卡号：6236684260000454097。

开户行：建设银行兰州银滩支行。

申请人 刘武

2023 年 9 月 6 日

中标项目信息表

序号	中标日期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申请咨询费	项目合作人	备注
1	2023.6.12	国道 512 线 K376+905-K419+887 (托克托县) 段公路 养护工程施工 1 标段	32815074.00 元	164075 元	鄂尔多斯市 东方路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刘武（430223198211082213）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以诚相待、共建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国道512线K376+905-K419+887（托克托县）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1标段（以下简称“项目”）的市场开发工作及推荐当地施工企业或者个人投资施工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 甲方愿意中标该项目，乙方具有足够的实力为甲方开拓市场。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就该项目提供咨询及居间服务，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前期进行调研、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协助甲方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甲方与项目相关方进行谈判、协助甲方深入考察、向甲方提供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通过谈判促成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3. 乙方推荐鄂尔多斯市新启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全额投资人，跟踪鄂尔多斯市新启商贸有限公司对全部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材料、设备、人员等费用成本的投入。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真实的宣传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业绩等相关资料，以及为项目提供各种项目需要的文件（包含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起草协议文本等）。

2. 甲方应指导和协助乙方开拓市场。



3. 甲方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泄露关于项目信息、服务费、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

4. 若甲方中标该项目，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项目技术管理。

5.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甲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前未与除乙方外的第三方签订或达成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相冲突的协议，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开展项目的各项工作；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真实信息，负责协议条款与项目业主方的谈判。

2. 乙方开展项目有关业务工作必须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进行，乙方超越授权范围擅自进行的经营活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对于有关甲方产品的技术或商务资料、许可文件和其它材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他用。

4. 不管乙方是否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都独自承担其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须积极维护甲方利益及市场形象，乙方必须依法开展市场开发活动。

6. 若鄂尔多斯市新启商贸有限公司因本项目投资不到位导致项目停工或者搁置的，造成甲方被业主、监理通报处罚等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关联责任。

## 四、服务费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服务费总价款



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施工合同协议（国道 512 线 K376+905-K419+887  
（托克托县）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I 标段）并实际发生履行，均视为乙方  
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项支付乙方服务费。

服务费总额为：项目造价的 0.5%。

#### （二）服务费的支付节点、方式与要求

（1）自甲方收到鄂尔多斯市新启商贸有限公司上缴的第一笔管理  
费后，乙方按甲方通知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

（2）甲方在收到第一笔工程款后，应全额支付乙方项目咨询费（壹  
拾陆万肆仟零柒拾伍整。小写：164075 元）。

（3）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提供等额劳务发票。

#### 五、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甲、乙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  
公章或按手印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4日

